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1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宁远喜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2日分别以专人、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发起设立宝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为了响应、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的重要部署，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在金融领域改革的创新作用，利用国家鼓励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抢抓融资租赁行业加快发展的难得机遇，深入实施公司“宝新能源+宝新金控”的发展战略，优化经营结构，完善战略布局，打造大金融平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宝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宝新融资租赁”，以工商管理部门和融资租赁行业监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宝新融资租赁将立足广东，辐射全国，依靠宝新能源丰厚的产业背景和多层次的产业链，建立严格的风险管控制度，在专业领域中深入开展具有特色的融资租赁业务。重点业务领域为风电、光伏、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能源设备，智能电表等智能化设备，同时开展医疗设备、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机械、政府物业、商业物业等租赁业务，致力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助力打造循环经济示范区、国家新能源示范城市，支持南沙新区、广东省乃至全国的实体经济发展。

公司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设立全资子公司宝新融资租赁的工商

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